

#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《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，公司股东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兆华投资”）计划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7月2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,623,686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000%。

2019年7月19日，公司收到兆华投资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兆华投资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7月1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,623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99%，兆华投资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，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兆华投资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(%)
兆华投资	集中竞价交易	2019年4月30日 至 2019年7月18日	5,623,600	4.94	0.9999%

### 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兆华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69,318,748	12.33%	63,695,148	11.33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4,659,375	6.16%	29,035,775	5.1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4,659,373	6.16%	34,659,373	6.16%

注：表格中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兆华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兆华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减持股份数量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兆华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9日